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贸服〔2017〕1315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 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局）、开发区经贸局：

为规范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和管理，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4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贸服〔2017〕65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合

政办〔2017〕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合肥市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市直相关部门。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合肥市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和管理，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4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贸服〔2017〕65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合政办〔2017〕4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是指以某一个或关联服务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突出，功能配套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等特征，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区域。

第三条 集聚区主要形态包括：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商务、电子商务、新型专业市场、创意文化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服务等。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聚区的认定管理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参与相关形态集聚区的认定及指导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负责本区域集聚区的推荐申报，

并配合省、市发展改革委对集聚区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集聚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服务业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二）有完善的集聚区发展规划，集聚区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

（三）有明确的管理机构、管理章程和专职管理人员，对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能够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四）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吸纳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良好。

（五）符合申报通知其它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类集聚区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代物流集聚区。

1、依托港口、空港、铁路、公路、枢纽性站场等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服务功能；

2、以现代物流产业为主体，以集聚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至少拥有三种以上物流功能（社会化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包装、加工、货代、信息等），具备一定的金融、保险、税务和后勤服务等基本配套服务能力；

3、占地面积 150 亩以上，入驻物流企业 30 家以上，总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的 5 家以上。

（二）科技服务集聚区。

1、以科技创业和研发创新为重点，依托开发园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建设，具有为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化、创业孵化、技术（产权）交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

2、入驻科技服务类企业 30 家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以上。

（三）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

1、以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网络、信息产品、软件开发、生产、出口企业为主体，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服务外包企业为支撑，依托开发园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建设，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

2、入驻软件或 IT 企业数 40 家以上，其中规上企业 30 家以上。

(四) 金融商务集聚区。

1、以金融、商贸、商务、展览活动为主体，以商务楼宇、总部基地、会展中心等为载体，高级商务酒店、高端生活服务相配套，金融和总部集中、交通通达便捷，具备支撑金融商务机构集聚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

2、入驻银行、保险、基金、期货、证券公司、新型金融机构和培训、会展、会计审计、信息、物流、研发设计等商务企业（机构）50家以上，基本满足企业共性生产服务需求。

(五) 电子商务集聚区。

1、具有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

2、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加密与电子认证、在线支付、信用管理等关键技术成熟，电子商务云计算技术、集成化应用技术、信息化管理、电子合同、电子结算技术与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等新技术正在广泛应用；

3、入驻企业40家以上，其中电子商务企业占入驻企业70%以上，电子商务限上企业1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县域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六) 新型专业市场集聚区。

1、符合全市统一规划，以产品批发和交易集散为主体，以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

城等为载体，具备电子商务、商品集散、批发零售、交易展销、价格形成、信息发布、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

2、年市场交易额达到 10 亿元，在全市同类市场中居于前列，市场具备覆盖全省、辐射华东地区以至全国的能力，外向度处于全市同类市场领先地位。

（七）创意文化服务集聚区。

1、以文化传媒、新闻出版、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时尚消费等为主体，创意资源、创意人才、创意企业相对集聚，具备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软硬件环境；

2、入驻创意文化类规上企业 30 家以上；

3、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八）旅游休闲集聚区。

1、以休闲度假、观光旅游、购物娱乐、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主，依托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文化街区等载体，相关服务企业较为集聚，旅游服务功能相对完善；

2、入驻旅游休闲类企业（经营户）30 家以上，其中规上（限上）企业 20 家以上。

（九）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

1、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优质的医疗保健资源等，以

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养生康复、健身休闲等为主要形态，相关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具有较为完善的居住、文体娱乐、运动休闲、疗养、餐饮等条件，具有治疗、保健、体育、健身、度假等多种健康养生形式；

2、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对于其他业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巨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域，可参照集聚区基本条件进行申报。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申报集聚区重点领域和方向。

第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集聚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立集聚区管理机构情况。

（二）集聚区发展规划（包括空间四至范围，功能布局，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目标、工作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等）且符合城市规划情况。

（三）土地批复文件，或租用期限尚有 5 年届满的租赁合同。

(四) 入驻企业目录, 企业基本情况。

(五)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六) 申报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七) 其他需要出具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程序规定, 委托专家并邀请市直相关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集聚区组织专家评审, 并提交评审意见。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全程监督。

第四章 认定和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提交的评审意见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 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市发展改革委对无异议的, 认定为集聚区。

对经认定的集聚区, 根据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给予一定奖补,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的建设和管理; 对集聚区内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须从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中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集聚区实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考评制度, 每两年考评一次, 不合格的调整撤销。

第十三条 集聚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8 日前报送上一

季度建设发展情况和新入驻企业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对集聚区报送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后，及时汇总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市级集聚区因故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年合肥市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合发改贸服〔2013〕94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